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5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6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部分。按前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與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30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債務人現未依約繳款，現仍尚欠238683元，詎料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仍未履行上開還款協議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借款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伊沒有意見，但伊之後要入監服刑，也沒辦法付

01 款，有跟原告協商過清償條件等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3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  
04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05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06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  
07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 
08 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 
09 (司促卷第5-15頁)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亦不爭  
10 執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  
11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3 付原告2386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4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  
15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  
16 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部分。按前開利率百分20  
17 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2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忠榮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林佩萱